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到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新征程”）、苏占才先生、窦剑文先生与范中华先生提供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”），获悉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、窦剑文先生与范中华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6 月 13 日，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、窦剑文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与范中华先生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同日，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与范中华先生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范中华先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5,525,000 股流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其中山东新征程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,000,000 股流通股股份，苏占才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,064,150 股流通股股份，窦剑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,460,850 股流通股股份。

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独家地、无偿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,447,27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范中华先生行使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.02%。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至长期。若范中华先生或其关联方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或其他形式，实现范中华先生或其关联方实际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15%以上，且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或其关联方实际合计持股比例 7%以下时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动终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 5%以上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

2025 年 7 月 30 日，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、窦剑文先生与范中华先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数量为 25,5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2025 年 7 月 31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，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、窦剑文先生与范中华先生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份过户前		变动数量	股份过户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转让方						
山东新征程	无限售流通股	20,000,000	3.92%	-20,000,000	0	0.00%
	首发后限售股	114,260,979	22.39%	0	114,260,979	22.39%
	合计	134,260,979	26.31%	-20,000,000	114,260,979	22.39%
苏占才	无限售流通股	1,064,150	0.21%	-1,064,150	0	0.00%
	高管锁定股	2,436,300	0.48%	0	2,436,300	0.48%
	股权激励限售股	750,000	0.15%	0	750,000	0.15%
	合计	4,250,450	0.83%	-1,064,150	3,186,300	0.62%
窦剑文	无限售流通股	12,888,152	2.53%	-4,460,850	8,427,302	1.65%
	高管锁定股	38,664,456	7.58%	0	38,664,456	7.58%
	合计	51,552,608	10.10%	-4,460,850	47,091,758	9.23%
受让方						
范中华	无限售流通股	0	0.00%	25,525,000	25,525,000	5.00%

注：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，根据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与范中华先生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独家地、无偿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**117,447,279**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范中华先生行使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**23.02%**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，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和范中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共同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山东新征程、苏占才先生与范中华先生具体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
委托方			
山东新征程	114,260,979	22.39%	0%
苏占才	3,186,300	0.62%	0%
合计	117,447,279	23.02%	0%
受托方			
范中华	25,525,000	5.00%	28.02%

注：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范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**25,525,000** 股股份，合计拥有 **142,972,279**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**28.02%**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新征程变更为范中华先生，实际控制人由苏占才先生变更为范中华先生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

根据范中华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其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：

“2025 年 6 月 13 日，本人与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、苏占才、窦剑文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**25,525,000**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**5.00%**。本人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，自转让完成之日起 **18**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。

若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最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相符，本人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。”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中华先生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董事、高管持股变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苏占才先生、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股份性质	股份过户前		变动数量	股份过户后	
	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苏占才	董事	无限售流通股	1,064,150	0.21%	-1,064,150	0	0.00%
		高管锁定股	2,436,300	0.48%	0	2,436,300	0.48%
		股权激励限售股	750,000	0.15%	0	750,000	0.15%
		合计	4,250,450	0.83%	-1,064,150	3,186,300	0.62%
窦剑文	董事兼 联席总裁	无限售流通股	12,888,152	2.53%	-4,460,850	8,427,302	1.65%
		高管锁定股	38,664,456	7.58%	0	38,664,456	7.58%
		合计	51,552,608	10.10%	-4,460,850	47,091,758	9.23%

注：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和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7 月 31 日